

#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

## 第六點、第七點(附表一)、第八點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定並下達實施，期間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並下達實施。

為增加本縣模範公務人員獲獎人運用公假之彈性，參酌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七〇〇三七五〇八號函有關各機關員工各項補休期限，統一於一年內補休完畢之規定，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另併就實務作業層面通盤檢討，爰修正「彰化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六點、第七點(其附表一部分)及第八點，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實務作法修正初審規定及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刪除「由本府秘書長擔任主席」之規定。(第六點)
- 二、 修正第七點之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附表一)欄位，將「傳真號碼」欄位變更為「電子郵件」；另增列「最近三年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最近三年是否有曾受監察院調查、彈劾或糾舉等情事」及人事、政風單位主管核章欄位。(第七點)
- 三、 修正獲選模範公務人員給予公假之請畢期限。(第八點)